

**《201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修訂多項選舉法例及《電子交易(豁免)令》，以更改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作出關乎以下事宜的技術性修訂：某些立法會功能界別及某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的名單及惡劣天氣的影響等，以及作出其他不影響選舉制度實質內容的輕微修訂。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 至 4、6 至 11 及 13 至 71 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黃毓民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 5 及 12 條**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行文修訂及更新團體名稱**

**第5條**

- 就條例草案第5(1)條中《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的下列擬議條文的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 第37(1A)條：以“就為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取代“就為選出行政長官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 第37(1B)條：以“就為立法會選舉而言”取代“就為選出立法會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 第37(1D)條：以“就為選舉委員會的選舉而言”取代“就為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及
  - 第37(1F)條：以“就為任何區議會選舉而言”取代“就為選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

**第12條**

- 刪去條例草案第12(2)條，該條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1A(關乎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以“星的士同業”取代“興台的士從業員”，以更新該功能界別的組成名單內一個團體的名稱。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09/15-16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6 年 5 月 26 日